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根据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及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59,672,314.5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包括前述2025年中期已派发的金额。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1,437,503.63元。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有关202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91,931,751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5,544,865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986,386,8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8,910,950.88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及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59,672,314.53元（含税）。综上，公司2025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8,583,265.41元（含税）。

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0,967,571.00元，与上述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229,550,836.4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3.26%。公司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现金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金额为221,096,472.9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为439,679,738.3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2.01%。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8,583,265.41	198,650,582.73	198,925,118.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21,096,472.9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026,323.17	706,494,247.12	625,362,948.3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11,437,50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6,158,96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21,096,472.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7,627,839.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7,255,43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2.4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的金额上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现金分红的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及具体的分红方案，并在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实施该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领薪董事及公司高管2025年度内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滕磊先生、刘明东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涉及的在公司领薪董事的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均属于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的利益相关方，对该项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项子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高管的董事滕磊先生对该项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关于修订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上会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联合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截至目前，上会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事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向上会事务所支付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2万元，合计272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合计742.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和2025年9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3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滕磊先生、刘明东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因董事会专委会人数变化修订相关制度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增加，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做如下修订：

制度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全部人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十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并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当有过半数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并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且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十一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并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一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当有过半数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并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工作细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斌先生、张良森先生、郝毓鸣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斌先生、张良森先生、郝毓鸣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各报告全文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向14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889,98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8754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19日
本次投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6,889,989.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844,882.32
二、募集资金净额	746,045,107.1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4,259,298.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5,142,519.2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4,741.4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963,152.2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5,591,700.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5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118571	13,535.48	使用中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255	153,010,482.70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566	172,751.95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2200069280	72,394,929.93	使用中
合计			225,591,700.06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21年9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昌江支行、海南银行、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0月，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5,142,519.2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49,401,817.8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南矿业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南矿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矿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南矿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海南矿业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联合保荐机构对海南矿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总额	75,689.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4.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4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6,701.83	37,617.34	37,617.34	10,677.10	22,037.76	-15,579.58	58.58	2026年9月底（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987.17	36,987.17	36,987.17	2,837.15	32,902.42	-4,084.75	88.96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689.00	74,604.51	74,604.51	13,514.25	54,940.18	-19,664.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8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注2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5,689.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4年3月8日，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支出的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支出。以加快推进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3：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9月底。

注4：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实现单体焙烧炉投料试车成功并于当年8月结项，截至目前还在推进焙烧炉系统与原有选矿系统的全流程贯通，尚未实际产生效益。

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日公司总股本1,991,931,7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544,865股后的股本1,986,386,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8,910,950.88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及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59,672,314.53元（含税）。综上，公司2025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583,265.41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矿业	6019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婧	程蕾
联系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庆龙公园8801栋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庆龙公园8801栋
电话	0898-67482082	0898-67482025
传真	0898-67482007	0898-67482007
电子信箱	hejing@hnmining.com	chenglei@hnmini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2025年行业情况

（1）矿产资源价格变化情况

2025年，全球主要矿产资源价格呈现显著分化格局。在主要国家进入降息通道、地缘事件频发、供给扰动攀升等多重共振背景下，贵金属和与新能源、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相关的矿产资源价格强势上涨，而传统品种则在新旧动能转换驱动下，受供应过剩与需求疲软拖累。其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矿产资源指数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品种		单位	年末价格	较年初增减	年内均价	均价同比
铁矿石	普氏指数62%	美元/吨	108.5	8.5%	102.4	-6.5%
	青岛港62.5%PB块	元/吨	872.0	-2.7%	903.3	-6.8%
油气	布伦特原油期货	美元/桶	60.9	-18.5%	68.2	-14.6%
锂资源	6%锂辉石(CIF中国)	美元/吨	1548.0	89.7%	861.5	-8.2%
	国产氢氧化锂56.5%现货价	万元/吨	11.0	57.4%	7.1	-12.6%

数据来源：Wind、上海有色网、Mysteel

（2）重大行业政策变化

2025年，国家在矿产资源与能源安全保障领域的立法与产业政策持续深化，为行业发展构建了更为清晰的制度框架，也对本公司聚焦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业务布局产生了直接且深远的影响。主要重大行业政策概述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年11月发布，2025年7月1日	首次将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和绿色发展确立为核心立法目标，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实行探采“直通车”制度，强化对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	2025年9月	强调稳定铁矿石等原燃料供给，加快国内重点铁矿项目扩能投产，支持合规矿山正常生产，避免“一刀切”整顿，并推动钢企与上游签订长期保供协议。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八部门	2025年8月	将锂列为战略性矿产资源，强调加强国内勘查开发，推进低品位资源绿色高效利用，支持高纯锂和固态电池材料等高端产品攻关。

2. 本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1）铁矿石业务领域：石碌铁矿1957年正式投产，公司是国内铁矿石采选及加工经验最丰富的公司之一，2024年列中国冶金矿山50强第19名。石碌分公司成品矿是国产优质赤铁矿，特别是块矿产品有害杂质含量少，热裂指数优良，粒度整齐，低温还原粉化率低，物理冶金性能好，在高炉冶炼中作为酸性配加矿，可以调剂高炉的炉渣碱度，高硅护炉能够延长高炉炉衬寿命。石碌分公司磁化焙烧系统预计于2026年与原有产线全线贯通，可将铁精矿品位从62.5%提升至65%以上、铁金属回收率由60%提高至85%以上，实现“无尾矿排放”和低碳绿色生产，构筑起公司技术、环保与成本控制的多重竞争优势。

（2）油气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并购洛克石油涉足油气业务领域。洛克石油是注册于澳洲的国际领先中小型油气公司，具备从勘探、评价到开发、生产的上游全周期业务能力，全球化运营与资源整合能力优异，历经近三十年深耕运营实现跨越式发展，行业地位持续提升。洛克石油与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友好合作超过20年，其专业水平、作业能力和先进管理受国家石油合作伙伴们的认可，其中川中八角场气田被合作方评为对外合作典范。

（3）新能源（锂资源）业务领域：公司已实现从自有矿山采选到锂盐加工的一体化产业布局，依托自有优质矿山与高品质先进加工产线，叠加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和内陆运距短带来的成本优势，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未来5-10年，公司将在现有2万吨锂盐产能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增储、扩产及并购等方式拓展锂资源产业规模，成为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的锂资源上游企业。

（一）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根植海南，面向全球，聚焦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最上游勘探、开发、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致力成为一家“以战略性资源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发展集团”。公司现已构建起横跨中国、东南亚、西非及中东的全球化布局，矿产品种已涵盖铁矿石、锂矿、石油、天然气等多种战略性矿产资源。

海南矿业主要产业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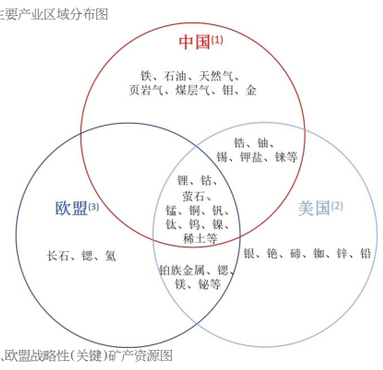

中国、美国、欧盟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图

参考资料：

（1）《全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2）《2025年关键矿产最终清单》

（3）《关键原材料法案》

业务类型	业务概述
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	铁矿石采选业务是海南矿业从成立至今长期从事的基石产业。石碌铁矿位于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于1957年开始进行大规模采选，凭借丰富的资源储量和较高的矿石品位，曾被誉为“亚洲第一富铁矿”。 石碌分公司从事石碌铁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是具有采矿、选矿、运输、尾矿回收等综合生产能力的大型矿山。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油气业务是海南矿业着力打造的第二增长曲线，业务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2019年，海南矿业间接股东复星集团收购洛克石油51%股权，2023年收购剩余49%股权。 洛克石油是一家具有超过二十年作业经验的国际化油气公司，具备从勘探、评价到开发、生产的全周期业